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21号

当事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丰内湖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752058694X

法定代表人：钟胜义

地址：陆丰市内湖镇公路北

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0193054），你油站部分检测项目不达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油站从该文书签收之日起的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不达标项目进行复检，及时将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交给我局，检测过程中采样及限值标准须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规定。

我局将对你油站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油站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